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7 人，实到职工代表 1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监事刘芳女士与原职工代表监事韩小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刘国浩先生与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国浩先生与刘艳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